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張嘉紋

電話：(02)7736-9479
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職務再設計DM、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聯絡資訊表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為協助及提升(第一類)身心障礙師資生、實習學生職場適應能力及相關知能一案，請各校規劃運用勞動部「職務再設計DM」及「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重建窗口聯繫表」等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4月29日勞動發特字第1140506218號函及本部114年5月13日「研商協助第一類身心障礙師資生、職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勝任教職策略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源於監察院113年調查具第一類身心障礙幼兒園教師因職場不適應而有不適任案件，請從師資培育階段協助提升師資相關知能，今勞動部已提供多元就業服務資源，如：諮詢服務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，訂定個別化之職業重建計畫，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，連結及運用各項資源。其中職業重建服務(職務再設計)係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為目的，對於已在職之身心障礙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，於職場遭遇困難，可運用資源，爰請各校予以宣導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職務再設計DM、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聯絡資訊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勞動部